

國立臺南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

奉教育部81.9.15 台81師50843號函核備
93.5.20 92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6.4.18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3.5.21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教師之中學、小學、幼兒園之實際教學經驗，並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研究與實驗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臨床教學」之實施，係由本校遴選專任教師，安排至本校附屬高級中學、附屬啟聰學校、附設實驗小學、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或特約國民中小學、特約幼兒園，擔任教學工作。
- 三、臨床教學之教師人選，由各所、系依教學需要，負責遴荐，每學期至多二名，以擔任與中學、小學、幼兒園教學有關課程之教師為原則，惟未具相關學校教學經驗之各新進教師均應由所、系安排參與臨床教學。
- 四、各所、系擬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備妥臨床教學計劃向所屬所、系提出申請。經所、系審查通過後簽會教務處、實習輔導處與人事室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本校教務處將臨床教學教師名單與擬任教科目函請附屬高級中學、附屬啟聰學校、附設實驗小學、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或特約國民中小學、特約幼兒園同意。
- 六、本校教務處定期邀集各臨床教學教師與臨床學校之相關人員，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。
- 七、臨床教學教師得利用於臨床學校任教期間，在不影響臨床學校正常教學之原則下，從事相關專題之研究與實驗工作。
- 八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學校任教時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必要時至多能延長至二學年。在擔任臨床教學期間，應遵守臨床學校之各項規定。臨床學校校長得視需要，指定該校教師擔任諮詢人員，提供經驗與協助。
- 九、臨床教學在臨床學校任教，視同在本校教學，每週授課時數得抵計本校應授課時數，惟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十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學校每週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擔任科任教師按每週實際授課分鐘總數，除以五〇，即為授課時數(餘數超過三〇分鐘，以一小時計)，可抵計本校應授課時數，其超出時數，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但以四小時為限。
 - (二) 擔任幼兒園教師按實際授課時數，其超出時數，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但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十一、臨床教學實施期滿，各臨床教學教師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，或由所、系安排舉辦發表會報告臨床教學心得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